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罚字〔2021〕1号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雷州联豪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MA52GF903W

法定代表人：刘忠杰

住所：雷州市北和镇（原北和糖厂地块A）的房屋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依据

2020年11月6日，我局雷州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位于雷州市北和镇（原北和糖厂地块A）的雷州联豪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年产1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建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条，其中1号生产线正在运行，2号生产线未运行。经查，你公司年产1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拟设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于2019年5月13日获得雷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同年8月23日通过自主竣工验收。扩建的2号生产线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的商品混凝土类别，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55项的规定应当编制环评报告表。你公司2号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于2020年9月中旬擅自开工建设，同年10月15日建成。

以上事实，有我局雷州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月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0〕13号〕责令你公司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2021年1月2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雷)环罚告字〔2021〕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我局有《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0〕13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雷)环罚告字〔2021〕1号〕的送达回执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修订）》第257项“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或者主

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规定，决定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2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环境违法行为，处该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95万元的1.8%，即人民币壹万柒仟壹佰元整（¥17100）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和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124号

联系电话：8851063

